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公司设计与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的目标是：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高经营效率与经济效益；保证财务报告和经营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与完整；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按国家规定应予披露的信息。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遵循了合规性原则、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成本效益原则。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四）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组织架构、企业文化、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责任、风险评估、信息系统与沟通、资金活动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项目管理、财务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审计、全面预算管理、内部监督等方面。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全面预算管理、内部监督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情况

（一）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权力机构、决策及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相结合的治理机制，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照法律法规、制度行使职权，规范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各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良好，委员认真履职，确保公司的健康运行。

公司根据管理要求和业务需要，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搭建以战略、文化为指导，以流程为基础，融合组织、绩效指标、信息系统、操作规则等要素的企业管理结构，明确内部控制管理决策机构、管理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经营目标、职能和监管要求，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并在公司及时语系统及人力资源系统上发布公司的组织架构和职责权限，使全体员工了解和掌握组织架构设计和职责分工情况。

公司对各部门采取扁平化管理，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公司总部的直接管理。对下属子公司采取纵向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实施必要的监督管理。

2、企业文化

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秉承“信任、承担、创造”的核心价值观，“真诚、利他”的文化基石，从思想上、文化上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恒信东方企业文化，为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基础。

3、战略管理

公司制定了未来的战略发展计划：战略产品规划、主营业务发展计划、品牌

营销计划、市场营销计划、人力资源计划、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计划及重大投资策略。并对公司的经营、战略的管理程序进行了规范，主要内容包括战略规划制定、实施、评估、反馈、调整和激励等具体管理内容。

4、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制定了包括招聘、培训、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奖惩、员工关系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机制。不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与退出管理制度，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布局，确保中层及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5、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公司投入大量资源，营造浓厚学习与创新氛围，建立多元化覆盖各层级和各部门的培训体系。为了提升员工岗位胜任能力，公司开辟了“恒信学苑”、“恒信东方大讲堂”等多种培训渠道，持续进行新员工入职培训及在职员工的岗位技能培训。通过职业发展，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并通过各部门负责人和人力资源部对员工职业发展咨询和沟通，确保员工职业发展的认同感。

公司建立职业健康管理机制，确保员工建立正确的健康观念和健康的的生活方式。

疫情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及相关企业复工通勤，严格落实防控责任，扎实做好各项应急预案，强化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一是全面做好办公场所的疫情管控；二是全面做好施工项目疫情管控。向员工不定期贯宣防控知识，坚持筑牢疫情防控严密防线。

公司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不断探索党建工作新模式，坚持走特色发展之路。一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凝聚事业发展合力；二是坚持夯实组织基础，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是坚持抓好干部队伍建设，打造专业化年轻化的干部队伍，为公司党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公司党建工作荣获北京市网信办授予的“北京市互联网党建创新潜力品牌”，并入选“北京民营上市公司党建工作优秀实践案例”。

公司坚持工会组织建设与企业战略同步发展，在公司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公司工会结合工作实际，秉承“取之于职工、用之于职工”的原则，最大限度地满足职工的精神文化需求，不断激发干事工作热情，已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工会干部队伍。

公司坚持发展成果与社会共享，将公益工作融入到了整体发展体系当中，真心回馈社会。积极弘扬“奉献、关爱、热心、互助”的公益精神，持续开展“公益筑爱·恒信致远”系列公益活动。2021年，恒信东方一直关爱着特殊人群的成长，先后邀请脑瘫儿童、心智障碍青年学生参观体验恒信科技“视”界；并对贫困地区及福利院的儿童进行爱心捐赠，用爱心点亮儿童的未来。公司长期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于年末收到来自儿童救助基金会的证书认可，并在第11届公益节上获得2021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奖。

（二）风险评估

公司针对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合规性目标及资产安全目标，分别开展战略风险、经营风险、合规性风险及资产安全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各部门全面收集与本部门风险管理相关的内外部初始信息，进行反复核实，不断验证，通过必要的筛选、提炼、对比、分类和组合对风险进行识别。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自行全面识别与公司相关的内部和外部相关风险因素，将各类风险进行分类整理，形成公司的风险清单。

重点关注下列内部因素：

- 1、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
- 2、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 3、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 4、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 5、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重点关注下列外部因素：

- 1、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
- 2、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
- 3、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

- 4、技术进步等科学技术因素；
- 5、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公司各部门通过调查问卷、访谈及研讨会等形式进行风险分析，依靠专业人员的经验，行业标准及惯例，对风险发生可能性、影响程度等相关要素的发生的概率、损失金额等进行定量与定性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判断风险的重要性程度。

公司根据风险分析结果，权衡风险与收益之后采取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的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的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的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的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的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的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的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信息系统评价主要涉及信息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信息系统应用控制等方面。

（四）日常内部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管理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现金管理规定》、《银行票据管理规定》、《银行借款管理规定》、《账户、网银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及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通过完善资金授权审批、不相容岗位分离等相关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公司大力压缩金融负债，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投资决策突出主业，且均经过科学、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清理挂账，定期分析应收账款和存货质量，根据会计制度和公司财务制度要求，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同时要求各子公司加强备用金管理，及时报销清理备用金，全面提升资金营运效率。

公司各类型资金的来源和用途，严格按照各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公司所有货币资金使用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授权审批办理，确保公司资金使用安全、合理、高效。

2、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合同审核审批制度，合同签署之前需经过业务、法务、财务的审核，经各部门的领导审批后方可进入签署流程，已签署的合同及时归档管理，有效地减少了业务风险，减少了公司的损失。

3、采购管理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对采购业务体系的制度、流程进行梳理，进一步优化了采购业务环节内部控制，规范了采购各环节职责和审批权限，明确了采购业务中关键控制点的控制目标、可能产生的风险、风险影响程度以及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确保物资采购保质保量和经济高效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采购业务评价主要涉及采购计划编制、采购执行（采购价格确定、合同签订、采购订单、验收与付款）、供应商管理、采购后评价等内容。

4、资产管理

公司加强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内的各项资产管理，制定了《资产管理规定》、《设备管理制度》、《信息资产管理规定》、《IT 系统软件许可证管理制度》、《物流管理规范》等一系列管理制度、规定。结合《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对资产管理体系进行梳理，进一步完善了资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规范了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各环节职责和审批权限，明确了资产管理中关键控制点的控制目标、可能产生的风险、风险影响程度以及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定期检查和评价资产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不断提高资产管理水平，确保资产安全，提高资产效能。

资产管理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存货的入库验收、仓储保管、盘点清查、领用发出；固定资产的取得、折旧、使用和维护、盘点清查、减值测试、处置；无形资产的取得、摊销、使用和维护、评估与减值测试等方面的主要关键控制环节。

5、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

对销售业务体系的制度、流程进行梳理、完善。明确以风险为导向、符合成本效益、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的销售管控措施，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发货、收款、售后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实现与采购、资产、资金等方面管理的衔接，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销售目标的实现。

销售业务评价主要涉及销售计划管理、信用管理、销售价格管理、销售合同的签订、发票开具管理、售后服务管理等内容。

6、研究与开发

公司在项目立项前对研发需求进行深入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论证，经授权体系审批后方可正式立项，确保研发项目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制定科学可行的研发计划，保证人员、资金等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严格跟踪检查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对阶段研究成果进行评估和验收，控制研发项目质量与成本投入，确保研发项目按计划完成；公司逐步建立完善的研发项目评估机制，总结研发管理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与流程，不断改进和提升研发活动的管理水平。

公司重视研究成果的保护，通过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信息访问的授权管理及泄密责任追究等控制，保证研究成果信息安全；建立健全专利筛选、专利申请、专利档案管理以及通过法律手段制止专利侵权、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一整套专利管理机制，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7、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行全面预算控制，规范了从项目立项、项目策划及预算编制、预算变更、项目实施、项目验收交付以及项目维护的各项流程，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顺畅有序，在项目可行性研究过程中对物资设备、服务、劳务等主要生产成本，实行细致的预算和市场价格比较，项目负责人及财务部门共同对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跟踪和评价。

8、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恒信公司财务核算办法》等相关管理标准，明

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及分析利用等相关流程，明确规范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进行了规范，以此强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财务报告评价主要涉及会计政策的制定与遵循、会计科目的管理与维护、会计处理、会计报表的编制、关联方交易、财务报告分析利用、税务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

（五）重点内部控制活动

1、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按照规定进行管理。

2、信息披露管理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工作程序、内容及标准等管理要求；明确了内幕信息与知情人的认定标准，要求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做好知情人登记与保密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防止内幕信息在公开前泄露，有效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管理原则，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和

监督作了明确规定，并有效实施。

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352,941股，募集资金总额699,999,998.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7,297,455.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2,702,542.93元。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均执行了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并进行了相应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要求的情形。

4、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针对控股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统一协调各控股子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具体包括：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财务、重大投资、重大人事变动、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根据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结合子公司自身特点，建立更有针对性的子公司管理模式；制订并管理子公司经营目标，实施定期例会沟通和工作情况上报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运营中的问题和困难，推进子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制订内部审计计划，对各子公司进行审计，预警各类风险；加强各子公司信息上报和披露管理制度，重点关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合同、重大资本支出、重大资产处置、担保、筹资和重大损失等重大经济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及效益性，规避和防范运营管理风险。子公司内控各项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和管理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各控股子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组织机构合理，保证了各子公司运营管理规范有效。

5、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所有涉及价值形式的经营管理活动，都纳入预算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按照总体战略部署和对宏观经济形势走势及市场反映的判断，提出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指导公司及子公司年度预算的编制，对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的预算

管理提出要求。全面预算管理涉及：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财务预算等。

全面预算的编制采用年度预算与季度滚动预算相结合的方式，即每年第四季度编制下一年度全面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每月根据执行情况编制滚动预算，使现金流量等预算与实际相符合。公司严格执行预算授权审批程序，动态监控执行情况，按年度开展预算执行评价并实施考核，确保了预算的刚性约束。

6、内部监督

1)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事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2)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设立审计部，审计部门为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运行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日常内部监督，改进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及经营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计独立检查和评价。通过日常审计、专项审计及外部审计等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重大业务活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督,促进内控质量提升。

3)管理层对各级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通过定期召开质询会的方式对各级部门的工作进行检查，强化对工作执行情况的过程管理和监督，提升员工工作效率，完善内部控制。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5%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5%≤错报金额
收入总额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审计收入总额的1%	合并会计报表审计收入总额的1%≤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审计收入总额的5%	合并会计报表审计收入总额的5%≤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1%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1%≤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5%≤错报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缺陷分类	直接财产损失区间
------	----------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0.5%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0.3% <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0.5%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0.3%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公司经营或决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导致重大失误；
- （2）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虽有程序但未有效执行，导致重大损失；
- （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5）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